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9,58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76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69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3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8,882,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3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09,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7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9,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9,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9,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顾泽皓；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以 8.357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106.1333 万股变更为 17,097.733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06.1333 万元变更为 17,097.7333 万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698,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6375%。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82,7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0386%。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9,581,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特别表决的事项均获得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顾泽皓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涟钢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富余煤气综合利用效率和发电效率，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成本，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拟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项目投资额 45,0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自发电量 12.9 亿 kW·h。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华菱涟钢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华菱涟钢拟新建一台 480t/h 锅炉、1 套 150MW 超高温超临界凝汽式汽轮机组、一台 165MW 级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预留脱硫脱硝设施装备。

3、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额 45,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20,885 万元，设备费用 21,382 万元，其他费用 2,733 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高质量发展明确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落实碳减排的重要领域，面临着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钢铁企业已纷纷开始改变原来粗放式的发展模式，通过节能减排、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华菱涟钢现有煤气发电机组 9 台，部分发电机组运行时间较长，整体标煤耗偏高，发电效率低。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华菱涟钢拟对现有发电机组系统进行升级，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进一步提高煤气锅炉机组参数，提高二次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能源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2、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菱涟钢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优化配置，有效减少碳排放，改善周边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有利于提高发电机组热效率，降低综合能耗和能源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符合国家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降低原料损耗，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拟实施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 7.5 亿元。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华菱湘钢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华菱湘钢拟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

（1）建设铁料筒仓。在现有的球团料场处新建 15 个储配筒仓，单仓直径 9.5m，储量约 2 万 t，每个仓下设振动料斗、圆盘给料机及带式称重给料机出料设备 1 套；铁料筒仓仓上进料设带式输送机 1 条，可接卸来自顺达码头来料，采用可逆配仓带式输送机将物料分别卸入各个料仓内，每个料仓均设有连续型雷达料位计；铁料筒仓仓下出料设带式输送机 1 条，通过供料系统送至新一烧和新三烧；

（2）建设料库。在烧结料场南侧的新料场和南料场区域建设 1 座料库以及联通料场（转运站）、辅助设施。料库长 500m，跨度 76m，有效存料体积约为 21.8 万 m^3，储量约 45 万 t；

（3）建设料场。对烧结料场现有辅助料场、北料场、中料场进行大棚封闭，并新建联通料场、辅助设施。封闭大棚采用拱顶网架形式，垂直投影长度约 660m，跨度 125m，储量约 25 万 t，能够满足球团原料的存放；

（4）对现场操作控制系统进行自动化和集中化改造；

（5）新建多套除尘系统以及料库内喷雾抑尘设施，满足环保需要。

3、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 7.5 亿元，其中：建设铁料筒仓，投资估算 1.2 亿元；建设料库，投资估算 4 亿元；建设料场，投资估算 1.8 亿元；其他料线新改建、集控中心及配套改造等，投资估算 0.5 亿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背景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华菱湘钢积极响应国家超低排放、打响"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已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且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正在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政策要求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华菱湘钢现有烧结料场为露天堆放料场，主要堆存烧结和球团生产的各种矿石、矿粉、熔剂等。由于南方梅雨季节较长，在降雨时料堆长期浸泡在水中，易造成原料水分含量高，不利于稳顺生产。同时，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因此，华菱湘钢拟对现有露天料场及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实现清洁生产。

2、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华菱湘钢现有的烧结料场实现封闭改造，解决露天存放的原料风损和雨损，有利于降低原料损耗，实现降本增效。各种原料的含水率也趋于稳定，有利于烧结机和回转窑的稳顺生产。同时，料场智能化升级改造后，整体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该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关除尘等环保设施，符合国家超低排放的环保管控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降低原料损耗，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拟实施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 7.5 亿元。项目建成后，华菱湘钢烧结料场实现封闭改造，并配套建设相关的除尘等环保设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烧结料场环保改造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涟钢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富余煤气综合利用效率和发电效率，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成本，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拟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项目投资额 4.5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自发电量 12.9 亿 kW·h。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华菱涟钢新建高效超临界富余煤气发电机组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7	1.39%-4.41%	7.16
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8	1.4%-4.42%	23.0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23.1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7.72
	合计			8,000.00				61.0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4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46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5-11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3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2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8,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8,790 万元和 25,774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048 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W048）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3,774.00	2022-12-30	2023-6-20	2.60%	自有资金
6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68 期（产品编码：C2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募集资金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18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202320202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5%-2.7%	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自有资金
9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自有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自有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5	2023-6-14	1.85%或2.8%或3%	募集资金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0 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170 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7	2023-6-23	1.65%或2.65%或2.75%	募集资金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7 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270 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7	2023-6-26	1.6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9	2023-6-26	1.85%或2.7%或2.9%	自有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32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3-4-4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7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4200 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20	2023-6-26	1.65%或2.58%或2.68%	自有资金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 26 号（产品代码：S2J36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 3.1%	自有资金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 26 号（产品代码：S2J3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 3.1%	自有资金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4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46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5-11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3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2	2023-6-26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64,564.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